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再审申请获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受理阶段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；
- 3、诉讼涉案金额：2,600万元（包括向公司支付合作保证金2,000万元，违约金600万元，不包括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全部诉讼费用）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。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时间，最终该诉讼的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与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争妍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南通市海门区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于2023年1月5日、19日适用普通程序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；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6月15日向公司送达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苏0684民初2190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、2023年7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；公司因不服判决，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于2023年8月28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上诉通知书》（2023）苏06民终4823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；2024年2

月 28 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苏 06 民终 4823 号，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；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获得受理，具体如下：

二、案件事由

本案涉及复杂合同纠纷，申请人主张合同真实有效并已实际履行，而被申请人则提出相反意见。原审判决认定合同无效，主要基于双方意思表示虚假的判断，但该判断缺乏充分证据支持。申请人提交了详尽的微信聊天记录、技术资料交换证据、合同履行证据等，证明双方经过充分磋商并签订了书面合同，且合同内容符合商业规则和双方利益。

原审未全面审核证据，错误地将当事人间的正常商业行为视为虚假意思表示，忽略了合同实际履行的客观事实。此外，原审在法律适用上存在错误，错误地将合同履行情况作为判断合同效力的依据，违反了合同成立与生效的基本规则。

申请人还指出，原审程序存在严重瑕疵，未依法调取关键证据、未要求证人出庭作证，且对证据评价不足，导致事实认定错误。二审法院虽有机会纠正一审错误，但未能全面审查上诉请求及一审程序问题，维持了错误判决。

本案不仅关乎当事人权益，更涉及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和司法公信力。合同严守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基石，原审判决无视该原则，对依法成立的合同轻易认定无效，损害了市场主体的合理预期和交易安全。因此，申请人请求再审，以纠正原审错误，维护合同法的严肃性和市场交易秩序。

三、再审请求

- 1、依法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；
- 2、依法撤销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苏 0684 民初 2190 号民事判决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苏 06 民终 4823 号民事判决；
- 3、依法判决驳回被申请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支持申请人一审全部反诉请求；
- 4、依法判令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四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。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时间，最终该诉讼的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（2024）苏民申9230号；
- 2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